观山湖区青少年艺术教育中心对外开放

安全防疫责任承诺书

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现居住地址：

紧急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① ②

为切实保障艺术中心钢琴房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安全有序管理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按照开放时间进行使用，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，不乱扔果壳、纸屑、不随地吐痰，保持中心整洁。

2.绝不携带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危化物品、管制刀具等物品进入艺术中心；不携带宠物、零食、高功率扩音设备等进入艺术中心；不从事与练琴无关的活动，做到专用教室专属专用。

3.不在中心内吸烟、用餐、攀摘花草树木，自觉维护中心内部环境；进入艺术中心后严格按照指示标识，在指定区域内活动。

4.自觉维护中心各类设施、设备，不使用专门用于未成年人的器材。按照正确方法使用各类器材，不得挪作他用，用完后需归位，钢琴为贵重物品，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

5.**本人无精神疾病、无新冠肺炎传染性疾病或严重心血管类等疾病，无吸毒史，对自身健康安全负责。**

6.交通工具按照要求有序停在停车场，不穿钉鞋、高跟鞋、轮滑鞋等进入中心。

7.本人承诺遵守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遵守进入艺术中心疫情防控流程，佩戴口罩、完成测温、出示“两码”等配合工作后入场。

**8.如果本人违反艺术中心的规定以及本承诺两次以上，同意将本人信息列入黑名单，在观山湖区范围内不再享受艺术公益教育及入校体育锻炼的权益。**

9.本人已熟知并认真遵守《观山湖区青少年艺术教育中心向社会开放须知》全部内容。

**以上承诺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一旦签署后的法律后果。若因本人违反艺术中心管理制度以及本人练习导致自身身体受损，财物丢失以及因本人原因导致艺术中心设施、设备和其他财物受损的，均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进行赔偿。**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监护人（签名）：

 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签署须知：**

1. **签署前，承诺人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行备案。**
2. **若承诺人为未成年人的，须由法定的监护人签字确认。**